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547號

原告 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裕榮

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億1,614萬6,2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萬6,3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世儒